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收益為港幣4,241,43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52,9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369,15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29,0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
- 除稅前盈利為港幣1,040,54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800,5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813,18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44,70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
- 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6.0港仙)

#### 中期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光大綠色環保」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本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241,430	3,152,907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914,325)</u>	<u>(2,166,528)</u>
毛利		1,327,105	986,379
其他收益		70,344	65,315
其他虧損		(334)	(19)
行政費用		<u>(202,690)</u>	<u>(154,878)</u>
經營盈利		1,194,425	896,797
財務費用	4(a)	(155,718)	(92,436)
所佔一家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1,837</u>	<u>(3,860)</u>
除稅前盈利	4	1,040,544	800,501
所得稅	5	<u>(214,183)</u>	<u>(152,524)</u>
本期間盈利		<u>826,361</u>	<u>647,97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3,184	644,703
非控股權益		<u>13,177</u>	<u>3,274</u>
本期間盈利		<u>826,361</u>	<u>647,977</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9.36</u>	<u>31.20</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826,361	647,9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72,843)	163,447
— 一家聯營公司	99	—
— 一家合營企業	(678)	—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52,939</u>	<u>811,424</u>
應佔部份：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1,791	807,776
非控股權益	<u>11,148</u>	<u>3,648</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752,939</u>	<u>811,42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81,347</b>	2,334,79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b>195,265</b>	167,263
		<b>2,676,612</b>	2,502,054
無形資產	8	<b>9,228,840</b>	7,486,422
商譽	8	<b>135,852</b>	—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b>67,063</b>	56,216
一家合營企業權益		<b>55,504</b>	57,4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b>522,439</b>	425,957
合約資產	10	<b>3,270,056</b>	2,852,061
遞延稅項資產		<b>39,668</b>	34,797
		<b>15,996,034</b>	13,414,9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0,275</b>	124,65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9	<b>1,751,419</b>	1,239,535
合約資產	10	<b>2,338,929</b>	1,562,091
可收回稅項		<b>4,401</b>	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67,614</b>	198,968
銀行存款		<b>16,966</b>	17,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60,808</b>	2,044,826
		<b>6,600,412</b>	5,187,84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44,167	626,389
—無抵押		486,055	288,986
		<u>1,230,222</u>	<u>915,375</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2,747,286	2,416,520
租賃負債		4,219	—
本期稅項		55,954	23,622
		<u>4,037,681</u>	<u>3,355,51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562,731</u>	<u>1,832,33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558,765</u>	<u>15,247,2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612,438	3,400,454
—無抵押		2,513,906	1,690,730
		<u>7,126,344</u>	<u>5,091,18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521,732	67,004
租賃負債		11,111	—
遞延稅項負債		813,514	658,023
		<u>8,472,701</u>	<u>5,816,211</u>
<b>資產淨額</b>		<b><u>10,086,064</u></b>	<b><u>9,431,074</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8,330,510	7,730,8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938,539	9,338,852
非控股權益		147,525	92,222
<b>權益總額</b>		<b><u>10,086,064</u></b>	<b><u>9,431,074</u></b>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應用及以年初至今之基準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用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所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港幣7,970,000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之期初結餘概無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以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和物化及資源化項目）、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

### 收益劃分

收益指建造服務收益、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環境修復項目和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a) 收益 (續)

##### 收益劃分 (續)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980,882	1,701,124
—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54,015	170,003
—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77,502	853,216
—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315,736	222,017
—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15,691	12,294
—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07,575	132,989
— 財務收入	90,029	61,264
	<u>4,241,430</u>	<u>3,152,9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與一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906,38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16,4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3,846,751,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875,892,000元）。來自該等四個業務分部的收益載於附註3(b)。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之分部。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和物化及資源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之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之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用於報告之分部盈利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按收益確認時機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以及須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建造及運營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運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時間內確認的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及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3,344,279</u>	<u>2,610,846</u>	<u>573,885</u>	<u>396,778</u>	<u>215,691</u>	<u>12,294</u>	<u>107,575</u>	<u>132,989</u>	<u>4,241,430</u>	<u>3,152,907</u>
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EBITDA)	<u>991,665</u>	<u>735,120</u>	<u>281,031</u>	<u>204,350</u>	<u>51,868</u>	<u>5,889</u>	<u>100,582</u>	<u>130,708</u>	<u>1,425,146</u>	<u>1,076,067</u>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無形資產、商譽 及預付款項之非即期部份	<u>1,533,647</u>	<u>1,098,430</u>	<u>543,236</u>	<u>389,710</u>	<u>231,663</u>	<u>64</u>	<u>2,017</u>	<u>149</u>	<u>2,310,563</u>	<u>1,488,353</u>
增置合約資產之非即期部份	<u>621,351</u>	<u>683,175</u>	<u>77,566</u>	<u>4,759</u>	<u>—</u>	<u>—</u>	<u>—</u>	<u>—</u>	<u>698,917</u>	<u>687,93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u>16,327,621</u>	<u>13,615,644</u>	<u>3,385,264</u>	<u>2,629,636</u>	<u>599,648</u>	<u>233,334</u>	<u>1,428,421</u>	<u>1,417,251</u>	<u>21,740,954</u>	<u>17,895,865</u>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u>8,115,882</u>	<u>6,514,660</u>	<u>1,038,805</u>	<u>859,052</u>	<u>425,544</u>	<u>106,240</u>	<u>515,381</u>	<u>535,853</u>	<u>10,095,612</u>	<u>8,015,805</u>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 (b) 分部報告 (續)

##### (ii)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之收益及綜合收益	<u>4,241,430</u>	<u>3,152,907</u>
<b>盈利</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EBITDA)	1,425,146	1,076,067
折舊及攤銷	(172,888)	(136,128)
財務費用	(155,718)	(92,43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8,047	14,05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64,043)</u>	<u>(61,057)</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1,040,544</u>	<u>800,501</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21,740,954	17,895,86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855,492</u>	<u>706,937</u>
綜合資產總額	<u>22,596,446</u>	<u>18,602,802</u>
<b>負債</b>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10,095,612	8,015,80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414,770</u>	<u>1,155,923</u>
綜合負債總額	<u>12,510,382</u>	<u>9,171,728</u>

####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7,936	97,00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0	—
	<u>168,156</u>	<u>97,003</u>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u>(12,438)</u>	<u>(4,567)</u>
	<u><u>155,718</u></u>	<u><u>92,436</u></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4.90%至5.3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至4.90%) 的年利率資本化。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攤銷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333	2,154
—無形資產	106,316	77,505
折舊	64,239	56,469
員工費用	231,168	177,176
利息收入	(6,871)	(14,837)
政府補助金*	(27,314)	(15,632)
增值稅退稅**	(28,172)	(27,62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物業租賃	4,232	4,256
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u>696,561</u>	<u>481,373</u>

#### 4 除稅前盈利(續)

##### (b) 其他項目(續)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25,60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128,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質綜合利用及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收取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指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28,1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621,000元)。收取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93,150	46,34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421)	(2,807)
	<u>90,729</u>	<u>43,53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u>123,454</u>	<u>108,991</u>
	<u>214,183</u>	<u>152,524</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應課稅盈利以中國現行法定稅率25%計算。本期間，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應付的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港仙)

165,286      123,965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港幣813,18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44,703,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6,07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兩個期間均不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 8 無形資產及商譽

	生物質綜合利用	危廢及固廢處置	牌照	技術	未完成合同	無形資產	商譽	總計
	項目運營權	項目運營權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58,966	919,142	—	—	—	7,878,108	—	7,878,108
匯兌調整	(57,054)	(8,513)	(2,409)	(324)	(71)	(68,371)	(2,443)	(70,814)
增置	1,520,779	254,015	—	—	—	1,774,794	—	1,774,794
收購附屬公司	—	—	121,575	14,229	3,070	138,874	138,295	277,1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422,691</u>	<u>1,164,644</u>	<u>119,166</u>	<u>13,905</u>	<u>2,999</u>	<u>9,723,405</u>	<u>135,852</u>	<u>9,859,25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7,577	54,109	—	—	—	391,686	—	391,686
匯兌調整	(2,821)	(484)	(104)	(15)	(13)	(3,437)	—	(3,437)
本期間攤銷	85,078	13,984	5,755	805	694	106,316	—	106,31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19,834</u>	<u>67,609</u>	<u>5,651</u>	<u>790</u>	<u>681</u>	<u>494,565</u>	<u>—</u>	<u>494,5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8,002,857</u>	<u>1,097,035</u>	<u>113,515</u>	<u>13,115</u>	<u>2,318</u>	<u>9,228,840</u>	<u>135,852</u>	<u>9,364,692</u>

##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82,705	369,4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2,533	1,291,3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620	4,750
	<b>2,273,858</b>	1,665,492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439)	(425,957)
即期部份	<b>1,751,419</b>	1,239,53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03,128	205,409
逾期不多於一個月	81,115	117,451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三個月	14,236	10,66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多於六個月	137,037	17,81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不多於十二個月	28,853	8,464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8,336	9,611
逾期金額	279,577	164,008
	<b>582,705</b>	369,417



##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200,472	173,35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40,518	20,940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77,372	131,584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96,672	18,770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142,714	12,354
超過十三個月	24,957	12,419
	<u>582,705</u>	<u>369,417</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 10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附註10(a))	<u>3,270,056</u>	<u>2,852,061</u>
<b>流動</b>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附註10(a))	230,790	204,598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附註10(b))	1,844,823	1,290,468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附註10(c))	<u>263,316</u>	<u>67,025</u>
	<u>2,338,929</u>	<u>1,562,091</u>
	<u>5,608,985</u>	<u>4,414,152</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而計入「無形資產」	<u>3,566,147</u>	<u>2,237,255</u>

## 10 合約資產 (續)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4.90%至6.60%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至6.6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2,183,90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13,959,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運營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份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新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電價補貼，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發佈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付款的付款計劃。

##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043,032	1,726,771
— 同系附屬公司	11,480	11,653
	<u>2,054,512</u>	<u>1,738,42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315	644,27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3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967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52,947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97,263	100,517
	<u>3,269,018</u>	<u>2,483,524</u>
減：非即期部份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52,947)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56,869)	(59,0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16)	(7,924)
	<u>(521,732)</u>	<u>(67,004)</u>
即期部份	<u>2,747,286</u>	<u>2,416,520</u>

##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1,940,990	1,627,355
六個月以上	<u>113,522</u>	<u>111,069</u>
	<u><b>2,054,512</b></u>	<u><b>1,738,424</b></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總額為港幣1,654,65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3,174,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下的應付建造工程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息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息率之85%計息及須於2022年5月償還。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九年是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關鍵之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將繼續堅定不移貫徹落實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提出的要求，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進一步改善生態環境質量。同時，新一輪環保督察將全面啟動，中央環境保護督查「回頭看」持續推進，環保治理需求將得以持續釋放，環保行業發展勢頭持續向好。

作為一家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商，二零一九年，光大綠色環保不忘初心，與時俱進，穩步推進市場拓展、項目建設、經營管理、技術研發和行業參與等工作，以科技和創新為引領，實現了業務規模和效益的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項目106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280.83億元（其中，安慶固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76億元，本集團權益佔比49%）；累計承接環境修復項目24個，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56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業務拓展勢頭強勁，成績斐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共取得14個新項目及簽署1份補充協議，涉及新增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2.38億元及環境修復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3,771萬元。新項目包括1個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9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和4個環境修復項目。項目規模方面，新增設計發電裝機容量7兆瓦及生物質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12萬噸，新增設計蒸汽供應能力約每年77.52萬噸，新增危廢及固廢設計處理能力約每年67.5萬噸。

此外，本集團再次實現新區域和業務新領域的雙重突破。於回顧期內，成功拓展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進一步豐富了業務類型。同時，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持續擴大，成功挺進黑龍江省和內蒙古自治區的環保市場，在中國的環保版圖拓展至16個省市及自治區。

項目建設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新執行或開工項目7個，完工及投運項目9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32個，包括12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及15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進一步修訂及完善各項工程管理制度和規範，加強項目現場安全管理，保障工程建設穩步推進。

技術研發方面，光大綠色環保研究所主要圍繞一般工業固廢處置、生物天然氣、危廢預處理及物化、工業廢鹽處置及資源化利用等方面開展研究工作。於回顧期內，通過全面的調研和研究，形成了適合中國國情的一般工業固廢焚燒處置工藝路線並確定主要設備選型，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拓展打下堅實基礎。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05項，其中發明專利32項及實用新型專利73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境、安全、健康及社會責任（「ESHS」）制度，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隱患分級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及全過程環境管理，並針對性地加強高風險作業場所和作業環節的管控，改善項目現場安全作業條件。為宣導安全生產理念，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月活動、安全生產與防範風險主題演講比賽和安全與環境知識宣傳競賽，提升全員安全生產意識。同時，繼續推進和完善ESHS管理信息化建設，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已完成ESHS管理系統（功能模塊）在靈璧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和滁州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的使用，下半年將進一步完善並全面推廣於其他運營項目。

風險管理方面，風險管理部編製了《風險偏好問卷》，將風險偏好調研工作常態化，以推動公司對於重大風險的識別，並在現行風險管理體系下，對各職能部門提出更為準確的風險管理要求，對每季度編製的《風險及內控管理報告》進行細化，風險管理流程逐漸成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點風險管控有力，管控效果顯著。

作為中國產業發展促進會生物質能產業分會（「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的主任單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配合生物質能產業促進會、協助國家農業農村部和財政部開展生物質發電補貼問題研究及生物天然氣補貼政策研究，編製了《生物天然氣產業化發展實施方案》和《補貼政策總體方案》，對相關補貼政策的制訂和調整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為梳理行業現狀，編寫發佈了《中國生物質發電產業排名報告》、《中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報告(2019)》；為應對生物質發電超低排放，向生態環境部遞交《農林生物質直燃鍋爐排放標準限值研究的建議》等，堅持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行業健康發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大力推進環境信息聯網公示及環保設施公眾開放。本集團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數據均與政府監管公示平台聯網、實時上傳，接受政府及公眾監督。為廣泛普及環境保護知識，傳播環境保護理念，本集團專門成立了125人的公眾開放隊伍，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共計開放12個運營項目，參觀人員包括政府人員、村民代表、學生、退休幹部、公益人士及承包商等，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旗下環保項目共接待430批次、合計6,248人次來訪。

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環境保護事業，致力於推動全球綠色可持續發展，於回顧期內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8（一帶一路環保領先嘉許獎）」及「環保傑出夥伴」稱號，並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金融」認證。

經營業績方面，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收益及盈利方面均錄得可喜的增長。本集團通過強化籌建項目管理及穩步推進項目建設，建造服務收益創歷年同期新高。在運營服務方面，總處理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持續增長。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4,241,43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152,907,000元增加3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369,15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029,065,000元增加33%。本期間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813,18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644,703,000元增加26%。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39.3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31.20港仙增加8.16港仙。本集團融資渠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健康。

回顧期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4,241,430,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2,234,89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871,127,000元增加19%，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為港幣1,916,504,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220,516,000元增加57%。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53%、45%及2%。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生物質 綜合利用 項目 港幣千元	危廢及 固廢處置 項目 港幣千元	環境修復 項目 港幣千元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1,980,882	254,015	—	—	2,234,897	1,701,124	170,003	—	—	1,871,127
— 運營服務	1,277,502	315,736	215,691	107,575	1,916,504	853,216	222,017	12,294	132,989	1,220,516
— 財務收入	85,895	4,134	—	—	90,029	56,506	4,758	—	—	61,264
	<u>3,344,279</u>	<u>573,885</u>	<u>215,691</u>	<u>107,575</u>	<u>4,241,430</u>	<u>2,610,846</u>	<u>396,778</u>	<u>12,294</u>	<u>132,989</u>	<u>3,152,907</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991,665</u>	<u>281,031</u>	<u>51,868</u>	<u>100,582</u>	<u>1,425,146</u>	<u>735,120</u>	<u>204,350</u>	<u>5,889</u>	<u>130,708</u>	<u>1,076,067</u>



受惠於國策支持，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共獲批政府各類補貼約人民幣74,668,000元及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24,453,000元。

本集團繼續為其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6.0港仙）。

###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2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2個省份及直轄市，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山東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60.7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80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8,81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約每日9,35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中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24個，提供上網電量約1,648,634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2%；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2,020,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4%；處理生活垃圾約632,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84%；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供應蒸汽約353,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5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2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94兆瓦，設計生物質處理能力約每年2,200,000噸，設計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約每日2,15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991,66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626,5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

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多個在建項目穩步推進，建造服務收益錄得上升，加上運營項目的總上網電量持續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大幅上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b>		
上網電量(兆瓦時)	<b>1,648,634</b>	1,085,128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b>2,020,000</b>	1,310,000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b>632,000</b>	344,000
蒸汽產量(噸)	<b>353,000</b>	139,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b>991,665</b>	735,120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b><u>626,507</u></b>	<u>466,059</u>

####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3類，並於回顧期內進一步開拓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危廢及固廢處置需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45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8個省份，主要位於江蘇省及山東省等地，並於期內進一步拓展至黑龍江省和內蒙古自治

區。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06.14億元(其中，安慶固廢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5.76億元，本集團權益佔比49%)，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1,839,13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17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82,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9%；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4,300噸，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2,000噸。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5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每年106,000噸。運營及完工項目中，二零一九年初完成收購的江蘇佳願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處於暫停生產、更換危廢經營許可證階段。而麗水工業固廢填埋項目於回顧期內建成完工，尚未開始貢獻運營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281,0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168,0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盈利增加主要由於運營項目業務發展穩健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b>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無害化處置	<b>82,000</b>	69,000
—資源綜合利用	<b>4,300</b>	—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b>2,000</b>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281,031</b>	204,350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b>168,094</b>	142,295

##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三級、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水體修復、污染土壤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等資質環，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及中國建設銀行AA級信用等級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18001、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本集團持有中國計量認證(CMA)資質認定證書的檢驗檢測機構，可對外出具具有證明效力的數據和結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5個，主要位於江蘇省、天津市、山東省和江西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25億元；另有1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446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51,8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81%。環境修復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35,88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42%。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工或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20個，較去年同期增加18個。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環境修復項目</b>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51,868</b>	5,889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b><u>35,885</u></b>	<u>5,589</u>

#### 光伏發電及風電

本集團共有7個運營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95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25.9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143,625兆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17%，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00,58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47,33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主要由於期內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較弱。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b>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b>		
上網電量 (兆瓦時)	<b>143,625</b>	172,27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b>100,582</b>	130,708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b>47,335</b>	68,478

本集團堅守「情繫生態環境，築夢美麗中國」的使命與擔當，積極推動節能減排。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提供綠色電力約1,792,259兆瓦時，可供1,493,549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716,904噸，減少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1,435,150噸及減少森林樹木砍伐232,993,670株，以及共處理垃圾發電廠及危廢填埋場的滲濾液112,149噸。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九年，放眼世界，世界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國際形勢不確定性、不穩定性持續上升，國際關係仍將發生深刻、複雜變化，中國發展的外部環境也正在發生階段性轉變。

與國內外環境複雜嚴峻相比，世界各國應對氣候變化、追求環境品質改善的政治意願與迫切需求不變，中國堅持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持污染防治的決心與恒心不變。面對行業發展的黃金階段，隨著中國環保產業規模的擴張、產業結構的優

化調整，環保企業迎來了更多的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三度並舉」，即延長產業鏈的長度，挖掘市場佔領的深度以及拓展業務範圍的寬度，堅持以科技和創新為引領，推進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為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的建設和運營，鞏固行業地位；加大危廢及固廢處置業務拓展力度，提升行業地位及該項業務在主營業務中的佔比，同時全力開展環境修復業務。業務類型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生物質綜合利用業務向熱電聯供等高附加值產業發展；推進危廢及固廢處置實現向「綜合利用+物化+焚燒+填埋」的全產業鏈轉變，不斷拓寬業務寬度；推進環境修復業務從單一場地修復向綜合環境服務轉變。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持，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把握市場動向，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追求，為發展成為中國環保行業的翹楚不懈奮鬥。

## 業績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800萬元收購張家港格林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格林環境」）全部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有待滿足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尚未完成收購格林環境。再者，本集團簽署張家港危廢物化綜合處置項目，涉及投資額約人民幣1.76億元，設計規模為每年處置危險廢物10萬噸。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22,596,44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02,802,000元)。淨資產則約為港幣10,086,0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431,074,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81元，較二零一八年底之每股資產淨值港幣4.52元增加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55%，較二零一八年底之49%上升6個百分點。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63%，較二零一八年底之155%上升8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全球發售募集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345,38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底之港幣2,260,833,000元增加港幣84,555,000元。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為港幣8,356,56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底之港幣6,006,559,000元增加約港幣2,350,007,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為港幣5,356,60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26,843,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為港幣2,999,96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9,716,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80%及20%。本集團的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3,799,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261,010,000元)，其中約港幣5,442,73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54,451,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1至16年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銀行」)簽訂了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深化雙方在節能環保領域的戰略性合作。根據協議，中國銀行將在未來

3年內，給予本集團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強而有力的資金保障。本集團須與中國銀行訂立具體協議後方可獲得人民幣40億元的資金支持。

本公司於本年七月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打開了雙方在生態環保領域合作的新局面。根據合作協議，於未來3年內，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合作，全力支持本集團旗下環保項目的投資建設及日常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全方位的優質、高效、優惠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將以本次戰略合作為契機，繼續深化落實雙方合作，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攜手建立長期穩定、互利共贏的良好合作關係。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9,715,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597,951,000元）。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為港幣1,231,72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78,260,000元），以及擁有與注資一間聯營公司約港幣44,8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216,000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包括上述財務擔保下之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 募集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股份發行費用開支及上市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234,5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列示用途全部用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04,211,000元)。

項目	變動 港幣千元
已使用所得款項	
其中：	
投資於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2,069,048
投資於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693,952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10,000
研究及開發及收購先進技術	161,510
	<hr/>
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u>3,234,510</u>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約3,00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港幣231,16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77,176,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及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本集團透過相關規章制度以強化內部監控、風險防範與管理。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目前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此外，本公司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以及制訂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於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定。另外，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和風險管理部分別進行內部審核及風險管控，以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鄒小磊先生(主席)、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獨立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行之有效、監管審核流程、審視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準確、清晰及公平、考慮內外部審核的範圍、方法及性質以及審閱及監控關連交易。有關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列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重要審計事項如重要的會計估計及判斷領域，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部發出的報告)進行討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董事會主席王天義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鄒小磊先生、曹為實先生及嚴厚民教授。其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董事的需要，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列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為實先生(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錢曉東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及嚴厚民教授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因應獲委派的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議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在回顧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中期股息

為了與股東共享成果，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二零一八年：6.0港仙)，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支付比率為20.3%(二零一八年：19.2%)。該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公佈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錢曉東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王天義先生\*\* (主席)  
錢曉東先生\* (行政總裁)  
楊志強先生\* (副總裁)  
盧錦勳先生\* (財務總監)  
郭穎女士\*\*  
宋儉先生\*\*  
鄒小磊先生\*\*\*  
曹為實先生\*\*\*  
嚴厚民教授\*\*\*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